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3.严禁非法占用沿海防护林，严禁非法采砂；严禁围垦、污染和占用湿地。 34.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35.加快推进黄金冶炼含氰尾渣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黄金冶炼含氰尾渣。对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以优化现有利用处置能力、匹配烟台市产废规模为主，原则上不建设与我市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关或以外地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处置设施。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化工项目（指《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认定的化工行业投资项目，下同）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值。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型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3.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属于省政府认定的第二批专业化工园区，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 4.严控低水平、高污染、同质化的普通铸件项目建设。对于高端装备及配套零部件铸造项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共同会商，积极支持。 5.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6.加快地炼、电解铝、轮胎、氯碱等行业调整布局和优化。对氧化铝、自备电厂、小火电等为高耗能产业配套服务的项目，在满足产业链发展匹配要求的基础上，不再布局新项目，并尽快将产能规模和布局调整到合理范围。 7.在海岸带限制开发区内，严格控制改变海岸带自然形态和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8.在海岸带优化利用区内，应当节约利用海岸带资源，保持海岸线的自然形态稳定，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控制建设项目规模。 9.煤炭生产企业应当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其开采的煤炭进行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 10.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11.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12.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严格控制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严格保护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通过岸线修复不断增加自然岸线（含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和保有率。 13.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4.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5.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	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优化工业布局要求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其迁入依法规划的工业园区发展。 2.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符合相关规划。	复合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求活 动的 退出 要求	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4.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5.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对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 6.对就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 7.到 2025 年，全面关闭煤炭生产矿山。 8.依据环保、安全、技术、能耗和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污染 物允 许排 放量	1.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清洁化改造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按生态环境部的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企业按证排污。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4.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和个体，应当科学使用化肥、药物等养殖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渔药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养殖污水应达到规定排放标准，不得将养殖废弃物弃置海域、岸滩。 5.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6.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对畜禽养殖、屠宰产生的污水、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影响。 7.新建、改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8.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不需要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符合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9.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除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外，日进出厂区运输车辆 10 辆次以上）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10.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11.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 12.垃圾焚烧厂项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区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区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原则上不予办理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的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总量确认。 13.禁止在农业种植中直接利用工业废水、医疗废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 14.禁止船舶向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15.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1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17.严格执行污染物入海排放标准，严查各类偷排漏排行为，杜绝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海。 18.实施雨污分流、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到 2022 年实现入海点源污染物排放 100%达标。 19.禁止倾废作业船舶不到位倾倒，禁止有毒有害废弃物倾倒。 20.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所有新上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和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关停。倒逼新旧动能及时转换，杜绝“新瓶装旧酒”“新旧并存”的假转换。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按国家要求实施减量置换。 21.到 2021 年底，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 7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达到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要求。 22.对于新建城区，实现雨污分流。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23.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24.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25.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26.强化近海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海湾海水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2025 年底前，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27.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并进入运输市场。禁止各类船舶直接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压载水和船舶垃圾，严格控制在渤海海域内从事船舶原油过驳、单点系泊等高污染风险作业。 28.推进垃圾分类，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定期对海洋倾倒区开展监视监测，严厉打击非法倾废行为。 29.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30.对钢铁、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得准入。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炼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市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2.新建和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有关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3.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排措施和工程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等。	1.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 2.企业设置可靠的防治和控制水污染的“三级”防控措施，将建立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符合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4.坚决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一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5.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6.加大铅锌和铜冶炼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重点包括对铅冶炼企业富氧熔炼一鼓风炉还原工艺(SKS 工艺)实施鼓风炉设备改造，对锌冶炼企业竖罐炼锌设备进行改造替代，对铜冶炼企业实施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 7.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作；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9.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10.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 11.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12.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1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14.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15.全面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	全过程控制体系，并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废气经收集去东区能量回收装置焚烧处置，确保达标排放。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 16.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 17.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 18.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19.工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0.采用湿地、氧化塘等设施处理污水的企业，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21.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划和标准建设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限期改造，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未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或者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置。 2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含高盐、高氟的工业废水；含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有毒污染物的废水；超过或者不能稳定达到规定标准需要预处理的其他污水、废水。 23.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严格执行防治水污染的规定，设置专门的污水、垃圾存储装置，不得将污水、垃圾直接向河流湖泊排放、倾倒。 2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25.对排入莱州湾、芝罘湾等重点海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优先实施改造，加快对龙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海阳临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污水收集管网的升级改造。 26.加快对烟台港、龙口港等重点港口环保设施的改造，严格依法配备污染监视监测、污染物接受处理、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备、器材和设施，实现对各类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 100%达标排放。 27.市区建成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现有居住小区未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或相关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更新配套。 28.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 29.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30.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减碳协同治理。 31.推进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 联控 要求	1.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印染、电镀、制革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该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建成投产前，按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7.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有毒有害污染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辖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9.产生危险废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1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等防治措施，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 15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和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12.加强海上溢油风险防控，建立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省里做好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定，提升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 13.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1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在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发布，并将监测数据报辖区分局。 15.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管控 维度	编制 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6.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要求	1.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7.7 亿立方米。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现经济社会与水协调发展，控制用水总量增长。 2.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继续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和节水宣传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5%回用。	符合
	地下水 开采 要求	1.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限期封闭，并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调整取水布局。 3.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的措施，限定地下水水位和年度取水总量。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核减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 4.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限额以上新增取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取水的，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增取水超出地下水年度总量或者限定水位的，不予批准。 5.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供水能力，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减少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土地 资源 利用 要求	1.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2.到 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1 平方米以内。 3.到 2022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 95%以上，“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矿山等。	符合
	能源 利用 要求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2.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 3.推动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符合

管控维度	编制要求	烟台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禁燃区要求	1.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禁止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新建或按规定保留的燃煤锅炉应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生物质锅炉须为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须配备降氮脱硝、高效除尘设施，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并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项目。 6.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海洋资源利用要求	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全面取缔“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推进重点海域禁捕限捕。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由表 13.5-1 可见，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符合（烟政发[2021]7 号）、（烟环委办发[2023]4 号）的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现有厂区内，属于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37061120012）。本项目与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2。

表 13.5-2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集约高效发展。 2.限制、改造能源消耗高、排污量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工业企业，严禁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	1.本项目满足烟台化工产业园产业准入要求，项目需要申请总量确认书，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	符合

分类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3.产业优先进入：聚氨酯、烯、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限制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行业；禁止进入：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并且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 4. 涉黄渤海新区管理区域除遵循单元共性要求外，禁止以下项目准入：1) 禁止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2) 禁止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发电）项目。3) 禁止新、改、扩建低水平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项目。4) 禁止新、改、扩建单一热镀锌项目。5) 禁止新、改、扩建无合法来源的砂石类项目。	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入区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提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清洁化发展水平，对于超标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新建、改建、扩建涉水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采取综合性的治理措施，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确保水体和重点支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废水经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入园项目：（1）园区项目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加强对入区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工业园区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园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执行烟台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要求。 4.对于环境风险较大的水环境控制单	本项目针对性的提出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具备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的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分类	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元，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着力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 5.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园区及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重大危险源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化工、汽车、生物医药、纺织等各个行业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全面提高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资源能源利用率高。	符合

由表 13.5-2 可知，本项目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属于城镇开发边界集建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烟政发[2021]7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烟环委办发[2023]4 号）和“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

13.6 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从园区规划、公共设施配套等方面均是合理的，区位优势明显，项目的建设也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也表明，该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严格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合理，从环境角度讲总体上可行。

第14章 结论与建议

14.1 工程概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

项目以，通，主要

14.2 环境质量现状

1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山东省发布的烟台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http://fb.sdem.org.cn:8801/AirDeploy.Web/AirQuality/History.aspx>）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控监测站 2022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2022 年烟台市和开发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规定标准限值。

14.2.2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烟台化工产业园附近海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烟台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委托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区域海水水质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海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工业园周边区域监测点位海水水质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要求。

1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万华跟踪监测数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相关监测数据。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表明：1#监测井硝酸盐氮、5#监测井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 1.820 倍，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地下水中硝酸盐氮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万华园区开发建设前，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村庄或农田，生活污水的面源污染及农田施用农家肥等造成的部分监测井硝酸盐氮超标。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是由地质原因所致。

同时，对现有工业场地可能的污染源进行包气带调查发现，除 2#储运区 0-0.2m 点位的铁外，其他点位各项浓度与背景点差别不大。铁浓度高可能与本区域本底值高有关。此外，对万华东区污水处理厂（毗邻本项目东区产品及原料罐区）某点进行浸溶试验，检测浸出液污染物硫酸盐，通过试验测得的硫酸盐的含量为 11mg/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50mg/L，说明本区域包气带未受到明显污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1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次评价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报告书》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测检测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声环境现状监测表明：万华厂区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烟台化学工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本次评价引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烟台化学工业园 2022 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报告中的监测

数据，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新增监测点位。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表明：拟建项目 1#-10#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拟建项目 11#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良好。

14.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化学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总计工期约 15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设施、管线等。

项目施工过程包括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由于建筑施工的每个施工阶段所进行的项目内容和采用的机械设备不同，对周围环境要素在不同程度上将产生一定影响。建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废水等方面。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属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14.3.2 环境空气预测与评价

（1）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88%，为有组织废气依托东区能量回收单元合并排放的 NO_x 。本项目为化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取一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2）本项目及合并排放的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污染物浓度要求。

本项目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3) 叠加现状值及其他污染源影响后,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VOCs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污染物浓度要求。

(4) 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中 NO_x 、VOCs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在区域网格最大落地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当各环保设施失效时,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需要加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和设备的管理, 保证其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拟建项目 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NO_x : $0.12\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达标。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污染物贡献浓度均可以达到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分析,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和选址合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14.3.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后出水 75%回用于万华东区循环水系统, 25%浓水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建成后, 万华化学最终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依托收纳废水处理单元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总量范围内, 项目对其受纳水体近岸海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区附近九曲河不属于废水纳污河流, 本项目废水与九曲河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对九曲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3.4 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项目为 I 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采取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综合评价，在确保防渗措施不被破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4.3.5 声环境预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厂址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真空机、泵和风机等，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通过减震、降噪等处理措施及厂区内建筑物遮挡、距离衰减后，对厂界贡献值较低，东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经叠加现状值后，生产噪声对东区各厂界的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14.3.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吸附剂、废布袋、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可实现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在固体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4.3.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31373m² (约 47 亩)，选址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区内，该园区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烟环审[2021]1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拟建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项目施工期通过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如工程防治措施和绿化补偿措施等生态减缓措施，加强管理，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及时恢复和补偿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生态影响很小。

14.3.8 土壤环境预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为化工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为 I 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拟建项目在严格防渗、严防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及设置三级防控体系的条件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4.4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的等级为 P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E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I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综合等级为一级。

拟建项目拟采取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待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将本项目风险评价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及时修编。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4.5 环保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项目设计中较充分地考虑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通过源头控制加末端治理的措施控制污染产生，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切合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对环境影响较小，技术、经济可行，正常工况下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14.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依据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环保巡检，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测资料的归档、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烟台市环保局的监督检查。

14.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远大于项目带来的环境负效益。因此，从环境经济损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8 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多方考虑了资源的重复利用，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4.9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 、氨氮和总氮，其中 COD_{Cr} 的排放量为 XXXXXXXXXX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万华万华环保科技东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5%回用于万华东区循环水系统，25%浓水经浓水深度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06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至黄海。

废水中 COD_{Cr} 、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可在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调配，本项目无需申请。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有组织的 NO_x 、VOCs 和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 NO_x 排放量为 5.12t/a，VOCs 排放量为 3.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t/a。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部分依托东区能量回收单元，东区能量回收单元分两期建设，已分别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烟环审【2021】19 号）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烟环审【2022】72 号）中按设计风量（即满负荷运转）进行预测 NO_x 、VOCs 和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量，即已包含本项目依托东区能量回收单元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新增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排放量为 0.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

3、项目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根据山东省发布的烟台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http://fb.sdem.org.cn:8801/AirDeploy.Web/AirQuality/History.aspx>）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控监测站 2022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2022 年烟台市和开发区均属于达标区。因此本项目 VOCs 和颗粒物须进行等量替代，VOCs 所需替代量为 0.48t/a、颗粒物所需替代量为 0.12t/a。

14.10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及代码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地方区域规划以及产业政策。

2、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属于省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化

工业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中的化工园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7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烟环委办发[2023]4 号）、《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 号）等文件的要求。

14.1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在“烟台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无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4.12 结论

——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内，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相关技术政策和标准、山东省环保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而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地方环保要求；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4.13 要求

14.13.1 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 3、按照要求项目主要治污设施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等计量器具，以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 4、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4.13.2 项目施工期要求

1、项目在建设期应拟定有关加强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建设期的环境管理，不因建设期扬尘、噪声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2、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操作，设置必要的警示牌等；要求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工作时间合理安排，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如隔声墙），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对地面定期洒水清理，出入口道路硬化等。

3、施工期需 24h 连续施工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或进行走访，以期得到噪声影响区域居民的谅解。

14.13.3 项目运营期要求

1、项目需保证原料、产品品质及研发工艺与本报告书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尽快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项目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切实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做好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以及药品更换日志，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良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加快恢复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排放达标，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REDACTED] 先进入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经回用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 75%回用于万华东区循环水系统，25%浓水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出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至黄海。

4、[REDACTED]，确保厂区各个区域全部满足防渗要求。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加强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建设。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

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储备好必要的应急物资。

5、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对厂内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

6、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对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对生产设备采取的减震、隔声降噪、消声等措施有效实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排放。

7、项目主要治污设施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等计量器具，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8、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定期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 GB50160 相关要求，定期组织自检，排查隐患，优化改进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

9、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10、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中有关要求，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包括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1、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建议
施工阶段	环境空气	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洒； 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物料用帆布覆盖，尽量少用干水泥。	建议公司开展 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水环境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废水进入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工期；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减少鸣笛。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运营阶段	废水	循环冷却排污水、造粒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先进入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经回用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出水75%回用于万华东区循环水系统，25%浓水通过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区浓水深处理装置，出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和表3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直接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深海排放至黄海。	加强循环水利用，减少废水排放
	废气	[REDACTED]	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杜绝不合理堆放，开停车按操作规程执行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建议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 速率不执行); P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 3.0kg/h)。 东区能量回收单元焚烧后的废气中的 NO_x、颗粒物和 SO₂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NO_x: 10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SO₂: 50mg/m³), CO、HCl、HF 和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 (CO: 80 (日均值), 100 (小时均值); HCl: 50 (日均值), 60 (小时均值); HF: 2 (日均值), 4 (小时均值); 二噁英: 0.5ng-TEQ/m³), 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排放量 (NH₃: 55kg/h), VOCs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 速率不执行)。	
	噪声	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治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可实现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在固体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且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并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及时清运, 避免长期堆存
	防渗措施	1、	
	环境风险	1、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发生事故时, 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 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防渗措施: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装置区采取重点防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 依托万华现有 50000m³ 的事故水池。 4、选择有资质、记录良好的运输单位作为物料运输的承运单位, 并制定定期考察制度。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建议
		5、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6、化学品的贮存场所要设置通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7、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8、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9、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包括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水环境应急监测，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其他	1、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水耗、电耗，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2、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保证处理效率。 3、施工过程中开展环境监理，确保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处理效率不低于设计效率。 4、严禁开采地下水。 5、在卫生防护距离单位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村庄、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6、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发挥企业优势，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